

京政发〔20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新《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本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由各区人民政府参照近年征地补偿费用在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实际支付比例合理确定，原则上一个区行政区域内执行一个比例，并于本标准公布后三个月内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9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97)

